

# 构建我国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的 若干问题浅析

杨信廷<sup>1</sup> 卢兵友<sup>2</sup> 王哲<sup>2</sup>

(1. 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 100097;

2.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北京 100045)

**摘要:**文章在对我国自然科技资源现有管理和运行体制不利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新的共享机制,即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并分析了其概念、要点和作用及其组建的基本思路和原则。

**关键词:**自然科技资源;资源共享;联盟;共享联盟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09.01.009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旨在整合和完善国家种质资源库、国家实验材料和标准物质资源库、国家岩矿化石标本和生物标本资源库(馆)等<sup>[1]</sup>。针对自然科技资源的特点,建立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共享机制,打破当前自然科技资源存在的条块分割、相互封闭、重复分散的格局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sup>[2]</sup>。

## 1 自然科技资源现有管理和运行体制的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从事资源保存工作的机构有上千家,这些资源保存机构从单位性质和行政管理方面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单位性质多样,从事资源保存工作的机构一般都依托于中央和地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其他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大多数是依托单位的内设机构,而且公益性与赢利性并存,甚至由于受依托单位的资金来源、考核评价

机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市场化运营和赢利性共享行为;二是管理部门多头,从对资源和对资源保存(藏)机构的管理角度分析,在资源整合过程中涉及到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有农业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卫生部、人口计划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等,而同一领域资源可能隶属于不同部门进行管理,甚至有些资源保存机构同时拥有两家并且分别为两家或更多的部门所管辖。例如微生物菌种资源涉及农业、林业、医学、药用、工业、兽医、基础研究、专利、海洋等各个方面,每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物馆从资源行业管理角度归属国土资源部管理,而从依托单位管理角度又同时受教育部管理;分布在地方科研院所中的保存机构则同时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双重管理。

我国在资源和资源保存机构管理方面存在的这种条块式分割和交叉式渗透的管理体制和机

第一作者简介:杨信廷(1974-),男,副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是农业信息技术、农业科技发展战略。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项目(2005DKA21602)。

收稿日期:2008年7月3日。

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资源的整合和共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管理部门间沟通与协调机制缺乏,各管理部门习惯于站在自身部门的角度对资源和资源保存机构提出工作要求,由于管理部门彼此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很难形成统一的制度规范,也使得我国在国家层面缺乏资源共享方面的整体建设规划,导致布局零乱、盲目重复、资源浪费,也为我国自然科技资源的调查、统计制造了重重障碍,导致资源本底不清,直接影响了国家对资源的宏观调控;二是资源保存机构间工作相对独立,主要表现在隶属于不同管理部门的资源保存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交流,甚至同一管理部门内部不同性质的资源保存机构之间也缺乏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因此,在各类资源的收集、整理、性状描述、数字化表达、数据库接口、互联网访问、共享方式和管理等方面,由于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很难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使得部分资源形成了“资源孤岛”和“信息孤岛”,难以实现资源整合和共享。

## 2 图书馆联盟的启发

为了充分整合和共享分散在各保存机构的资源,一种理想的方式就是从国家层面建立一个统管各类资源的职能部门,并通过立法、国家行政命令或经济购买的手段,将目前分别隶属于不同部门的资源直接集中到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这种方式虽然可以彻底改革现有的资源和资源保存机构管理体制和机制,但从实际操作层面却难以实现:一是增设新的职能部门不符合当前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二是这种改革将涉及到十几个资源和资源保存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调整和上千家资源保存机构的体制改革,甚至关系到近万名从业人员的工作,已经属于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范畴;三是这种改革和调整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从而影响了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进程,而且如果相关配套措施不到位,将难以确保改革的预期效果。因此,必须探索一种新的机制,在资源保存单位之间形成一种新型的组织形式,在不改变现有资源和资源

万方数据

保存机构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的前提下能够促进资源的整合,实现资源共享。而在这方面,图书馆联盟在促进文献资源共享方面所起的作用则给了我们一种启示。

图书资源共享和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在资源的管理机制、共享方式等方面都存在相似之处。在图书资源共享体系中,图书馆联盟为促进我国文献资源共享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值得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去借鉴。所谓图书馆联盟,是指为了实现资源共享和利益互惠而组织起来的、受共同认可协议和合同制约的图书馆联合体。图书馆联盟起源于上个世纪,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全球图书馆联盟的数量在500个以上,其中美国就达200多个<sup>[3-5]</sup>。我国的图书馆联盟主要包括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NSTL)、中国高等学校数字图书馆联盟(CADLA)等,其中,中国高等学校数字图书馆联盟是我国第一个以联盟命名的图书馆联合体,该联盟是由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联合北京大学图书馆等22家高等学校图书馆共同发起成立的,于2002年5月16日在厦门大学发表了成立宣言,确定了“整体规划、统一标准、联合建设、共享资源”的联盟宗旨,并据此宗旨制定了《中国高等学校数字图书馆联盟章程》<sup>[6]</sup>。对国内外图书馆联盟进行分析发现,图书馆联盟在共享机制方面主要有以下特点。

(1) 联盟形成的动因是主体之间有着共同的目的。

(2) 组成联盟的主体性质不受限制,只要联盟成员间相互认可即可。

(3) 联盟成员间一般都有一种成文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多以联盟章程、共同宣言或者协议等形式体现。

(4) 联盟成员加入联盟后,成员本身的性质一般保持不变,成员参与联盟的程度由成员自主选择。

## 3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概念及其功能分析

借鉴图书馆联盟的管理机制,考虑到自然科技资源的特点,构建一个以自然科技资源整合和

共享为目的、由自然科技资源保存机构自愿参与、具有横向协调作用的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可以说是对新机制的一种尝试和探索。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旨在实现自然科技资源的整合,提高自然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是由自然科技资源保存机构自愿按照某种协议或者章程组织起来的一个团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1) 组建共享联盟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自然科技资源整合。

(2) 参与共享联盟的主体是各类资源保存机构。

(3) 各类资源保存机构自愿决定是否加入共享联盟。

(4) 共享联盟应制定共同认可的协议或章程(如共同宣言或联盟章程等)。

(5) 加入共享联盟后,各资源保存机构的性质、运行机制、管理机制等可保持不变,联盟成员间一般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按照上述要点组建的共享联盟,在促进自然科技资源的开放性整合和高效利用、保障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将有利于解决以下几个基本问题:

(1) 有利于解决资源整合和共享的体制问题:由于参与共享联盟不改变资源保存机构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因此建立共享联盟可以缓解我国因管理体制条块分割而造成的资源不能充分共享的问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克服资源共享的体制性障碍。

(2) 有利于发挥资源保存机构的积极性:由于共享联盟采取加入自愿、参与程度自由选择的方式,加入联盟以后不改变资源保存机构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因此,可以保障资源保存机构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发挥资源保存机构的积极性。

(3) 有利于形成共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影响自然科技资源整合和共享的限制因素除了体制性障碍外,在资源的保存、描述、数字化处理等方面缺乏统一的规范和标准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而共享联盟则可以联合各成员制订一个共同的规范和标准,并可通过共享联盟章程或协议加以确认和推广。这对于促进自然科技资源的共享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 4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 组建的思路和基本原则

按照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目的和主要任务,共享联盟可按照以下思路进行组建:在不改变资源所有权现状、不干预资源保存机构现有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的前提下,由致力于促进资源整合和共享的资源保存机构自愿共同发起成立,联盟成员间需建立一种得到大家共同认可的协议或者章程。

在共享联盟组建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sup>[7]</sup>。

(1) 依法原则:在共享联盟组建过程中,涉及到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时,各资源保存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如《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等<sup>[8]</sup>,以保障资源的安全。同时在涉及到彼此之间的约定或协议时,也必须遵守我国有关经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技术合同法》等,以有效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2) 自愿原则:在共享联盟组建过程中,资源保存机构是否加入联盟,由资源保存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自愿提出申请。

(3) 诚信原则:加入共享联盟后,资源保存机构必须信守共同制订的协议或者章程,在享有自己权益的同时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共同维护共享联盟的信誉。

## 5 讨论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机制研究是一个新的命题,涉及法学、管理学等人文科学和生物学、地质学等自然科学。受专业和能力所限,本文旨在抛砖引玉,仅从如何促进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出发,提出了构建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这一设想,而对于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如何构建、构建过程中需要解决哪些程序性问题、自然科技资源共享联盟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等问题仍需做进一步的分析和探讨。

### 参考文献

- [1] 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 [EB/OL]. [2009-07-01]. [http://www.most.gov.cn/gjkjictjpts/zhxx/200408/t20040825\\_17965.htm](http://www.most.gov.cn/gjkjictjpts/zhxx/200408/t20040825_17965.htm).
-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EB/OL]. [2009-07-01]. [http://www.gov.cn/jrzq/2006-02/09/content\\_183787.htm](http://www.gov.cn/jrzq/2006-02/09/content_183787.htm).
- [3] 宋怡. 图书馆联盟建设是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必然选择 [J]. 江西图书馆学刊 2005 3(3) 19-20.
- [4] 董志刚, 范艳芬. 辽宁省高校图书馆联盟建设探要 [J]. 图书馆学刊 2005(3): 10-11.
- [5] 林嘉. 基于资源效益的图书馆联盟机制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05: 6-7.
- [6] 中国高等学校数字图书馆联盟 [EB/OL]. [2009-07-01]. <http://www.cadla.edu.cn>.
- [7] 王喆, 卢兵友. 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平台共享机制探讨 [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 [8] 王东阳.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政策法规研究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15-18.

## Design an Alliance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ring

Yang Xinting<sup>1</sup>, Lu Bingyou<sup>2</sup>, Wang Zhe<sup>2</sup>

- (1.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Agriculture, Beijing 100097;  
2. China Rural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enter, Beijing 100045)

**Abstract:** The limiting factor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natural resourc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re discussed and a new sharing mechanism, the alliance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ring, including its conception, content, function, the organizing scheme and principle, were design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natural resourc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s sharing, alliance, sharing alliance